

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公文清表

發文字號	應受 送達人	身分證 統一編號	文書類型	內容摘要
115年4月24日北 普竹字第 1151025863號函	許季蓁	A22388****	函	請臺端或代理人（憑委託書）於文到之翌日起7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關竹圍分關儀檢課辦公室說明，請查照。